

证券简称：空港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463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9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经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建设工程施工款、垫资利息、律师代理费共计 35,928,480.00 元及相应违约金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公司”）《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付款协议》”）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、费用，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《付款协议》纠纷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顺义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顺义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受理了天源公司的民事诉讼请求。

诉讼机构名称：顺义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

原告：天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

被告一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）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

被告二：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 8 号

被告三：北京盈投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

（一）诉讼的案件事实

2013 年 7 月 31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就原告承建的被告一“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”工程款付款事宜达成《付款协议》，《付款协议》主要内容为：“1、被告一共欠原告工程款 41,528,480.00 元；2、被告一应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、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、2014 年 2 月底前分三次付清全部工程款，并应于 2014 年 2 月底前支付垫资利息 4,000,000.00 元；3、如被告一逾期履行付款义务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 41,528,480.00 元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履行《付款协议》完毕为止；4、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、利息、违约金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”2013 年 7 月 31 日，被告三向原告提交了《保证函》，同意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《付款协议》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付款协议》后，被告一仅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余工程款至今未支付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1、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 31,528,480.00 元、垫资利息 4,000,000.00 元、律师代理费 400,000.00 元，以上费用共计 35,928,480.00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方法为：以 41,528,480.00 元为基数，按日支付万分之五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）。

3.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 1、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.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，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《付款协议》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、费用，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《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》

（三）《保证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0 日